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7號

上訴人 曾瑞雲

被上訴人 蘇柏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審兩造不爭執之113年5月6日補費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3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